

依戶籍法規定，我國國民出境滿二年未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應為戶籍遷出（國外）登記，戶籍遷出後，尚不影響您的國籍，但對以戶籍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，可能會對您造成的影響您可參考如下表：

可能受影響事項	內容	負責業務單位
全民健保	戶籍出境遷出登記後如未主動申請退保，健保局將於比對戶籍資料後主動逕為退保，如欲加保，應先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後，先辦理恢復戶籍後再向健保單位洽辦。戶籍遷出國外2年內回國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；戶籍遷出國外2年以後才回國，在109年1月1日當日在保者（不包括疫情爆發前已出國退保者），因出國2年以上，遭戶政機關遷出戶籍，致喪失納保資格，可向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，繳納保險費。	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電話：(04)2258-3988 免費諮詢電話：0800-030-598 ◎豐原聯絡辦公室 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146號 ◎沙鹿聯絡辦公室 臺中市沙鹿區福鹿街16號
國民年金	戶籍出境遷出登記後次日開始停止繳納國民年金，申請恢復戶籍後當日即開始繳納。但109年1月1日當日在保者（不處理疫情爆發前已出國退保者），因出國2年以上，遭戶政機關遷出戶籍，致喪失納保資格，可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，繳納保險費。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◎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電話：(04)2221-6711 ◎臺中市第二辦事處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16號 電話：(04)2520-3707
地價稅、房屋稅	適用自用住宅地價、房屋稅率之房屋，房屋所有權人如該地址已無人設籍，地價、房屋自用住宅稅率優惠將取消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需於該地恢復戶籍登記後重行申請。惟若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，亦可按2‰課徵地價稅。倘因故遷出戶籍而無人設籍，在其遷出戶籍之次年9月22日前再遷入戶籍，符合自住條件，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，該遷出戶籍之次年地價稅仍可適用2‰，對當事人權益不生影響。	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 電話：(04)2258-5000 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321
選舉權	戶籍出境遷出後如欲參加選舉，一般公職選舉應恢復戶籍登記後，於選舉區內繼續居住（設籍）4個月以上；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應	戶籍地戶政事務所

	於選舉區內繼續居住（設籍）6個月以上。 公民投票則視為全國性公投或地方性公投，需在全國或各該地方政府行政區域內設籍滿6個月以上。	
所得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戶籍出境遷出之當事人如尚未恢復戶籍者，應適用非居住者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有關非居住者規定，請參閱所得稅法第73條。</li> <li>3. 戶籍出境遷出之當事人如尚未恢復戶籍者，應適用非居住者規定辦理(有關非居住者規定，請參閱所得稅法第73條)。惟國人因疫情無法返臺，致未滿上述期限者，不得適用境內居住者稅率。已請各地國稅局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，就個案事實從寬協助辦理，民眾可就其個案情形備妥相關事證向國稅局申請協助認定。</li> </ol>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電話：(04)2305-1111 免費諮詢電話：0800-000-321
其他	其他與戶籍登記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。 (如社會補助、服兵役、退休俸等)	各區公所、各退休所屬機關
備註一： 雙重國籍者持外國護照入境遷入登記	具雙重國籍之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持外國護照入國，因涉案(含欠稅、兵役)遭限制出境或因重大傷病(事實上無法出境)，且戶籍已遷出之情形，需在臺轉換身分者，得至戶籍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，經許可者由該署核發入國證明文件，供持憑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遷入。 經個案許可者，須於其外國護照內頁最近一次入境章戳處，加蓋梅花“C”字樣，以利識別；如欲出境時，則須改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。	內政部移民署 ◎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2號1樓 電話：(04)2472-5103 ◎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電話：(04)25269777
備註二： 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2年以上，應辦理遷出登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2年以上，應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由本人或戶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。</li> <li>2.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4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(本人或戶長)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「線上申辦出境遷出登記服務」。</li> </ol>	戶籍地戶政事務所

臺中市政府為民服務專線「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」 ◎本表資料僅供參考，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◎  
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關心您

